

中国农村的新合作运动

◇美国康涅狄格学院、政府与国际关系学系 田群键

内容摘要：面对中国农业经济结构的转型，传统小农因本身的弱势而难以应对。为此，各种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应运而生，在中国农村快速发展。截至2012年3月，各种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已超过50多万家。本文将探讨市场与各种外部力量在新型农民组织的创建和发展中的作用。通过对各地农业经济市场化和商业化的分析，本文还将对比新型合作组织在东部和中西部发展的不同形态及种植结构。

关键词：新型合作组织 市场化 隐形农业革命 集体行动 政府 专业生产大户 经济作物

一、引言

近年来各种形态的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在农村快速发展，到2012年3月份其数量已达50多万家（王勇，2012）。和20世纪50年代农业集体化不同，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并不触及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这一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它的兴起缘于农村经济结构的变化。不断推进的市场化和商业化，虽然可能增加农民的收入，但也使他们置于市场的各种风险之中。近年来生姜、大蒜、芹菜、大白菜等多种农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就是例证。农户往往是一年赚到了钱，第二年却又赔进去。快速变化的市场使基于家庭承包制下的小农穷于应付，急需新型合作组织。正如Fulton所说：“尽管合作社是为应对市场的波动而起，但它们的发展又基于市场的存在。”（Fulton，1995：1150）这种情况下，由政府涉农部门、专业大户、涉农龙头公司、经纪人及基层供销社等领办，各种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得以快速发展。

根据2007年7月起实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白立忱，2008：112）。尽管成员出资，但金钱却不是合作的根本。

国际上,农民合作组织又被称为合作社农民合作社、农业合作社、农村合作社或者合作组织。在中国近年兴起的农村合作组织被称为新型农民合作组织,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即有别于20世纪50年代的农业合作化和集体化运动。之所以叫“农民合作组织”而不是更为准确的“农业合作组织”也是为此,尽管不少所谓的农民合作组织既不是农民所建,也不为农民所管。之所以强调专业合作组织是区别于社区合作组织,而后者则常常混同于村集体经济体。再就是强调“经济”合作组织是为区别于政治压力组织和其他基于同样合作原则的社团组织(王景新,2005:35~36)。为行文起见,我在本文中只用新型农民合作组织。

新型农民合作组织主要有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协会两种。少数发展成合作社联社。理论上讲,前两者有区别,但实际上却很难区分。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在工商局注册为经济实体,并附有合作章程、组织结构等,如成员一人一票。成员也常被要求购股,而分红则根据成员的股权及交易额。正因为此,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之间的联系相对比较密切。

与之相比,专业协会是一种较为松散的组织,往往作为社团法人在民政部门登记。它们往往以农技部门牵头组成的专业技术协会或者专业协会的形式向农户提供技术、信息与市场服务。专业技术协会多流行于20世纪八九十年代。通过专业技术协会农户们可相互交流信息和技术合作。一旦农户掌握了技能,合作也就终止了。专业协会也常常帮助会员进行销售活动(白立忱,2010:58~60)。

另外一种农民新型合作组织是股份合作社,常常登记为企业法人。它们往往是由涉农龙头企业牵头组建或由传统的基层供销社改造而来。在扣除各种公共费用后,分红主要基于股份或者兼顾股份和成员的交易额(白俊峰,2010:58~60)。根据冯飞的研究,2003年股份合作社约占全国新型农民合作组织中的5%(冯飞,2009:33)。在韩淑明对潍坊农民新型合作组织的研究中,2006年股份合作社占6.5%(韩淑明,2007:57)。而在韩俊2007年的研究里却占了25%(韩俊,2007:15)。

此文的研究主要基于本人在北京、河南、河北、四川等地的实地访谈,并参考国内外现有对中国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研究,特别是由韩俊牵头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与加拿大国际发展署“小农项目办”对九省农民合作组织进行的大规模问卷调查,以及徐旭初等人对浙江等地新型农民合作社的研究。本文研究的目的是探讨农民新型合作组织兴起和快速发展的动力是什么?以及把以家庭承包为基础的农户组织起来的机制(或困难)又在哪里?为探索此问题,我不仅要分析市场及各种力量在新型合作组织的形成和发育中的作用,还要比较

◎ 中国乡村研究

324

不同区域新型合作组织形态的差异和产业结构。最后在结语中则简单讨论一下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发展所面临的挑战。

二、“三农”危机，隐形农业革命与农民合作

农民新型合作运动兴起和发展的研究要置身于当时的宏观经济环境之中。上世纪末，本世纪初的中国农村既面临着严峻的“三农”危机，同时又经历了一场黄宗智所说的“中国的隐形农业革命”。“三农”危机主要体现于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的缓慢，农村与城市居民之间收入差距的不断加大，农村公共品与服务严重匮乏以及日益增加的农村地区不稳定（Tian，2004，2007，2009）。受“三农”危机影响比较大的主要是中西部内陆省区。随着集体经济以及相应社会保障体系的解体，重回家庭生产为基础的小农面对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时变得异常的脆弱。

而农业的产业革命则集中于东南沿海较为发达的省份。市场改革进一步加深了农业经济的商业化和专业化。面对城镇新兴中产阶层日益增强的消费需求及出口市场的开拓，沿海地区的农户逐渐由粮食生产转向果蔬种植及畜禽鱼饲养业。^①这种从小农生产到加工销售的纵向一体化是“资本和劳动双密集型的农作”，其所体现的更多的是“产值上的变化，而不是传统模式中的那种产量上的变化”（黄宗智，2010a：1，7）。

尽管农业经济的商业化和专业化可给农户带来更多的收入，但同时也会让他们承受更多的市场风险。这种情况下，农户就需要合作组织以共同承担市场风险和获得技术支持。此外，专业大户也需要合作组织以分担不断上涨的销售、储存、加工及运输的费用。比如在 Bijman and Hu 对湖北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调查中，多数以提供技术支持为主，同时又几乎全都为成员提供销售服务（Bijman and Hu，2011：107）。再就是随着现代纵向物流体系的建立，中国食品市场的供应链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大型超市及遍布城乡的便利店的兴起，再加上出口和日益增强的食品安全意识都对农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面对变化，传统小农却难以应对（World Bank，2006：13）。为此，政府开始积极推进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建设“以帮助小农进入市场和改进质量”（Bijman and Hu，2011：104）。

一个是政治，一个是经济，正是这两种力量的汇集，才促使新型农民合作组

^① “中国的食品消费结构正从原来的 8：1：1 型，即八成粮食、一成肉食、一成蔬菜向 4：3：3 型转化”（黄宗智，2010b：11；2011：107～134）。

织在中国各地的兴起与发展。作为市场、农资龙头企业 和小农之间的媒介，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可“把小农与经纪人，加工企业以及零售商连接起来”使其成为供应链的一部分（Bijman and Hu, 2011: 100）。另外，很多新型农民合作组织还在其成员产品的销售价格跌过成本时为其提供保护价。而且，通过销售和集体购买农资，新型合作组织不但可为成员节省成本，增加规模效应，甚至还可为其提供信贷担保（Bijman and Hu, 2011: 100~101; Deng et al., 2010: 501）。

再就是随着农村大部分青壮年进城务工，农村劳动力结构越发老弱化。为此，新型合作组织也可将这些人从繁重的农活中解脱出来。而作为股份的土地也可为他们带来收益。同时，也可给农业生产大户更多耕作的土地以增加规模和效益（CNTV, 2013）。

三、集体行动的逻辑与农民新型合作组织

可是，新市场条件下对合作组织的需求却不一定会有结果。分散的小农缺乏合作的传统。加上缺少执行契约义务有效手段，要想把农民组织起来并非易事，并附有很高的交易与组织成本。早期农业合作化和集体化的教训也使得农民的再组织变得更加困难。正如潘维所说：“承包责任制解放了农民，也解散了农民。”（潘维、高艳平，2012）大锅饭及其对劳动积极性的侵蚀使得农业生产一度陷于停滞。更糟的是随着农村集体经济的崩溃以及社会上自我主义文化横行，原子化的小农变得更加难以组织（贺雪峰，2007，2010）。

这种情况下，农户只有在满足他们自身利益以及确定其他人也会这样做时才会加入合作组织而不是搭便车。如果有被村民信任的人带头，村民也可能会组织起来。但条件是此人要能说服村民合作起来的收益不但要大于他们所花费的时间和精力而且将公平分配。

如果找不到值得村民信任的人或没人愿意带头，集体行动只有在少数资质相同的人之间才可行，因为这样协调起来比较容易且能避免搭便车的问题。再就是如 Olson 所说由于人数少，每个人“对组织的决策和成果的影响就会较大”（Olson, 1982: 24; Olson, 1965）。

按此逻辑，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由一定生产规模的专业大户之间的合作要比一般兼业小农更容易成功。因为专业生产大户下的本大，所以合作的愿望也更强烈。况且也有相应的资源用以合作组织的建设和维护。而管理一大群一般小农生产者过于烦琐且收益甚微，所以要把他们组织起来会非常困难。

理论上讲，合作组织基于民主的管理原则应使其成员变为利益相关者从而减

少偷懒和投机行为。但另一方面，民主原则，加入及退出的自由以及股份与交易相结合的分配制度，会使合作社所有者或投资者与使用者之间就其组织的“决策和报酬”问题产生利益冲突（Cook，1995：1156）。这种冲突会严重影响到其成员为合作组织长期发展而投入的意愿（Cook，1995：1157）。而对普通成员来说，因其投入本来就不大，所以对合作组织能否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也就不强。另外中国农户小规模生产，有无合作组织实际差别并不大。也就是说由于组织或参加合作组织的收益太小，再加上其高额的组织与交易成本，所以很难激起农户参加合作组织的热情。

从更深的层次上讲，把农民组织起来的困难更有其文化和体制方面的原因。在多元民主社会，不同利益集团为各自的利益相互竞争，因为他们的利益以及对政策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能否组织起来为自己的诉求而争辩。在这种情况下，那些不能组织起来的人和团体将很可能被边缘化，从而承受那些对自己不利政策的后果（Olson，1982：37）。而正是这种担心，促使人们积极投入集体行动之中以确保自身的利益不受损害。在西方多元化社会里，农村合作组织作为组织农户的载体，为农户和其他农产品生产者的利益而奋争正是其社会运行规则的一部分（Sheingate，2001；Olson，1965：148～159）。

与之相比，中国社会缺少这种“社会本是各利益集团竞争的舞台”的多元化观念（Lieberthal，1995：16）。加之对组建政治压力集团的长期压制，这就造成了组织集体行动的制度性障碍。中国传统文化又多注重家庭与社会关系（Lieberthal，1995：13；Fei，1992），于是，在中国社会“合作的努力很难超越像宗族，血缘那种特定的团体”（Lieberthal，1995：16）。鉴于高昂的成本以及失败的风险，加上农村青壮年和能人大量外出打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农户之间没有强烈的共同利益而需要合作或者外力的介入，把分散的小农组织起来并将这种合作维持下去将会异常艰难。

四、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建立与组织者

前面已讲，两种力量的汇集促使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快速发展：一是政府急于化解日益严峻的“三农”危机；再就是新农业革命以及为应对市场波动而产生的对合作的需求。但由于缺乏合作传统以及高昂的交易和组织成本，故只有靠农村专业大户、能人或其他外部力量的介入，新型农民合作组织才得以建立。

于是，本文中要讨论的第一种类型的农民新型合作组织是由农村专业大户或能人带头发起的。这种合作组织是市场经济孕育的产物，是“为应对新的市场结

构及产品而发育起来的” (Lang, 1995: 1164)。随着农业经济不断加深的市场化与专业化, 农民急需新型合作组织以应对不断波动的市场价格, 获取技术指导以及稳定加工、运输企业的原料供应。这种情况下, 部分农村专业生产大户、能人和营销商, 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开始组建合作社。由于可分摊加工、销售、储藏和运输的费用, 此种由专业生产或营销大户组成的合作组织更有可能成功。因为下的本大, 回报也可能大。^① 根据韩俊 2007 年针对 9 个省 140 家农村合作组织的问卷调查, 53.57% 的合作组织是由生产或养殖大户发起, 37.14% 的合作组织是由营销大户发起 (见图 1)。^② 而在 Bijman and Hu 在 2009 年 9 月对湖北 198 家营销合作社的问卷调查中, 19% 的是由农民自己发起, 22% 的是由营销大户发起, 15% 则是由农产品加工企业发起 (Bijman and Hu, 2011: 105)。

这种合作组织的产生往往始于一个或几个能人、大户在某个产品上的成功。他们的成功往往会带动他人去生产同样或相似的产品。而随之而来的竞争以及增加规模效应的需要往往会促使初始的成功者把其他的生产者组织起来。比如, 广西桂平的凌勇靠养七星鱼挖到了第一桶金后, 周围农民纷纷跟风仿效。但因为养殖规模太小, 又无销售渠道, 经营极为困难。无奈之中他们便去找凌勇帮忙。出于扩大养殖规模的考虑, 凌勇便答应了。这样, 八个养殖户组成的赤岭特种水产养殖协会便成立了。除了交流养殖技术, 协会的主要任务是解决销售难的问题。于是他们在广东水产专业批发市场设立了摊位。之后, 附近其他养殖户也纷要求加入。不久协会的成员达到三十多人。协会的运行资金, 保险及技术员的工钱均来自成员的会费及向成员收取的服务佣金 (销售额的 2%) (傅晨, 2006: 208~209; 与康小光面谈, 2010-11-22)。^③

由专业生产或销售大户发起的专业合作社遍布全国, 但在农村经济高度市场化的浙江等沿海地区最为普遍。在 2004 年在浙江 2718 家农民新型合作组织中, 40% 是由专业大户发起的 (王景新, 2005: 130)。而到了 2006 年, 在浙江 4379 家农民新型合作组织中, 这个比例达到了将近 75% (见图 2)。

① 比如, 浙江临海市涌泉柑橘产业合作社要求入社社员的橘园面积须在 5 亩以上。浙江温岭市绿牧草鸡产销专业合作社则要求入社社员年销售 30 万只鸡以上或年饲养量达 5 万以上的规模 (冯飞, 2009: 196~197)。

② 发起者总数超过 100%, 是因为很多发起者有多重身份或有些合作社是由不同组织或个人联合创办的。

③ 像这样的例子有很多, 可见于王景新 (2005)、韩俊 (2007)、冯飞 (2009)、徐旭初和黄胜忠 (2009)、黄宗智 2010b 和 2011 以及 www.ccfc.zju.edu.cn (中国农民合作组织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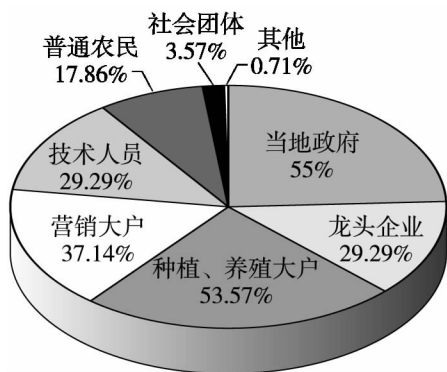


图1 九省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发起者

九省是：浙江，山东，吉林，安徽，河南，河北，四川，陕西，甘肃资料：韩俊，200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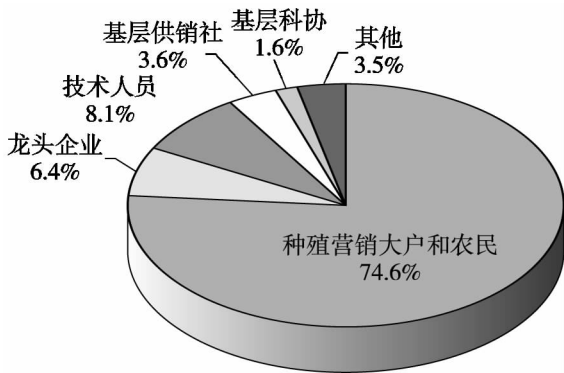


图2 2006年浙江省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发起者

资料：浙江省农业厅经济管理处（徐旭初，黄胜忠，2009：55）。

沿海及大城市近郊农村经济的高度市场化呼唤新的机制把农产品生产者组织起来以应对不断波动的市场价格和其他不稳定因素。这些地区商品经济发达，私营企业多为合伙制企业和股份制企业（Tsai，2002：120～165）。这种组织形式很快便扩散到正经历黄宗智所描述的“隐形农业革命”的农业经济中。沿海地区快速发展的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很大程度上正是源于这种浓厚的企业家精神以及组织机制的相互转换。加上政府的鼓励和支持，使得农村专业大户、能人得以把农民组织起来闯市场。

与之相关的另一种新型合作组织是由涉农龙头企业领办的。这种“公司＋农户”的合作模式往往采取订单农业的形式以保护价收购其成员的产品，而公司则提供农资、技术支持和其他服务。这种安排与销售合作社极为相似，^①尽管后

① 这是销售合作社风险管理的典型做法（见 Ligon，2009）。

者的分配方式更多的是基于股权、交易额或者利润分红（黄宗智，2011：122）。不过，这种“公司+农户”的模式很快便失去了光环，公司和农户常常因市场条件和价格的变化而随意毁约。再就是在公司与农户的交易中，农户处于弱势，容易吃亏，因而渐渐地被一种新的“公司+合作社+农户”契约方式所取代。但问题是作为中介体的合作社本身就可能是依附于龙头企业的子机构，是用来减少与个体农户交易成本的（World Bank，2006：14）。

本文中要讨论的第二种类型的农民新型合作组织是由政府相关机构或官员牵头发起的，属政府推动或主导型的合作组织。政府的作用不仅仅体现在政策的制定与发布，建立相关的法律框架，技术培训及提供税收信贷方面的激励，而且是直接参与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创建。在韩俊等 2007 年对九省 140 家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问卷调查里，政府牵头创建的达到 55%（见图 1）。而在 Bijman and Hu 在 2009 年对湖北 198 家营销合作社的问卷调查中，22%是由地方政府官员牵头创建的，10%是由政府农业科技人员所建。两者相加占到他们所调查的新型合作组织的将近 1/3（Bijman and Hu，2011：105~106）。

除上述农业经济结构的变化，政府推动农民新型合作组织的发展也是考虑到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后可能出现的对农业经济的冲击，特别是对农民收入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为此，中国政府开始积极推动中国农业向比较优势产业发展，如蔬果种植和水产养殖业。而这些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对食品安全与卫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需要新型合作组织增加生产规模，应对价格波动和提供质检方面的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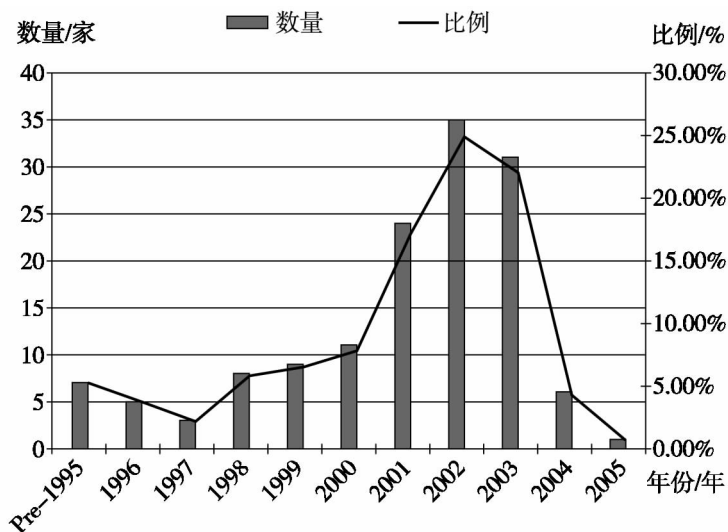


图 3 九省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发起时间（共 140 家）

◎ 中国乡村研究

330

注：九省是：浙江，山东，吉林，安徽，河南，河北，四川，陕西，甘肃。

资料来源：韩俊，2007：12。

于是，农业部在 2002 年开始在全国 6 个地级市和 10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试点。2003 年又把整个浙江作为试点省（韩俊，2007：36）。从此，浙江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开始走在全国的前面。到 2007 年底，全省共有新型农民合作组织 5659 个，成员 38.5 万农户，带动 300 多万家农户（徐旭初，黄胜忠，2009：4~5）。2003 年财政部在全国选了 10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了支持。2003 年至 2008 年间中央财政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支持达到 5 亿 4 千 5 百万元（新华社，2009）。另外，省和地方政府的财政支持也达到 3 亿多元，惠及 2000 多家农民合作组织（韩俊，2007：35）。

政府的支持或许能解释为什么第一波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多成立于 2002 年左右。根据前面已引述的韩俊 2007 年的研究，77.14% 的新型农民合作组织成立于 2000~2005 年之间，1995~1999 年间成立的合作组织有 17.86%，而成立于 1995 之前的同类合作组织则只有 5%（见图 3）。浙江的情况也大致相同。78.9% 的新型农民合作组织成立于 2000~2004 年之间，1996~1999 年间成立的有 15.9%，而成立于 1995 之前的则只有 5.2%（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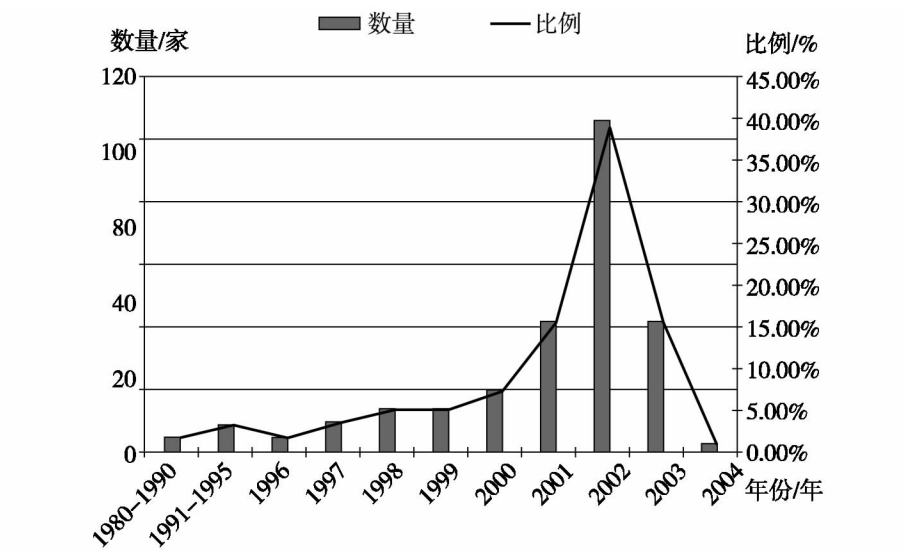


图 4 1980~2004 年间浙江省各级示范性农村合作组织的成立时间（共 270 家）

资料来源：浙江省农业厅经济管理处（徐旭初，黄胜忠，2009：48）。

政府支持的作用同样适用 2007 年 7 月起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以后的情况。在 2005 年的各种报道中，新型农民合作组织有 15 万家，到了 2008 年增加到

20.8 万家，接近农业部统计的已登记的 18 万家（Deng et al.，2010：499～500）。到 2010 年初，增加到 27 万家，到 2011 年上半年，达到 44.6 万家（刘涛等，2012）。而到了 2012 年 3 月份又猛增到 55.23 万家（王勇，2012）。由于统计的混乱，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到底有多少恐怕还是个谜，但学界多认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实施有力地促进了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Deng et al.，2010：500；Bijman and Hu，2011：100）。

如果说中央推进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是为化解“三农”危机，地方政府则更多出于自己政绩的考虑，以及增加农民收入的愿望，再就是农村基层政府改制的压力。于是兴办新型农民合作组织活动中，最为活跃的便是基层政府中的涉农部门、农技站以及基层供销社。在减轻农民负担、基层政府机构改制减臃的压力下，这些常被看作不作为的部门急需改变职能以便为农户提供必要的服务。积极参与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建设便成了他们职能改变的一部分。

所以说，尽管新型合作组织被称为“农民”合作组织，实际上许多这些组织都不是农民兴办的。在这场新型农民合作运动的大潮中，可以看到的身影有专业大户、营销商、乡村能人、企业家、龙头企业以及政府部门和干部。他们为了各自利益和目的参与到兴办新型合作组织的活动中。

政府和市场在兴办新型合作组织中的作用也因地区差异而不同。在农业商品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如浙江省，政府的支持仅限于起步阶段，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发起的动力更多地来自于市场。农业经济日益加深的市场化促使专业生产大户组织起来以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涉农企业也感到有必要把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以增加规模效应和确保原料的供应与质量。

与之相比，由于远离市场和相对封闭，内陆地区农业仍以粮食生产为主。黄宗智所描述的农业商品化发展及其他副业生产更多地是兼业经营。面对日益渗透的市场经济及其随之而来的风险，农户虽也有组建新型合作组织的意愿，但尚不足以促使农户自发地组织起来。因此，这些地方新型合作组织的兴办更多地依赖政府的推动和支持。由于内陆农村地区相对贫困，政府积极地参与领办新型农民合作组织也有扶贫的考虑。冯飞 2006 年对西部七省（自治区）的 74 家农民合作组织的研究发现（新疆，西藏和重庆除外），由农技部门领办的占 44.6%，由基层供销社领办的有 6.7%，涉农企业领办的有 6.8%，而农村能人和专业大户领办的也只有 39.2%（冯飞，2009：74）。而此时在沿海的浙江省，由专业大户和能人领办的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已占到 74.6%。

但这种区域间的差别也可能缘于时间差，只能说明沿海和内陆地区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的程度不同。如果我们把时间倒拨至 2000 年，那时，浙江 74.9%

◎ 中国乡村研究

332

的新型合作组织也是由政府领办的。而农民自己兴办的也只有 19.8%（徐旭初，黄胜忠，2009：46），几乎和 2006 年的情况倒了个个（见图 2）。

这种变化极可能来自由政府各部门领办的新型合作组织的示范效应。也可能是随着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化，越来越多的农村能人、专业大户不仅看到了市场带来的机会，也开始感到市场竞争带来的压力。压力与机会并存，促使他们开始积极投入兴办专业合作社的活动以分散市场风险和增加规模效应。

可是，尽管政府的支持可减少组织集体行动的交易成本，但政府过多的介入则有可能使农民产生依赖思想，从而催生机会主义行为。不少农户和不法商人加入合作组织的唯一目的即是套取国家的扶持资金和减免税赋（靳保国，2008；郑少红，2009：190~191，202）。更糟的是为达此目的，不少基层政府和涉农公司公然造假（World Bank，2006：40，45；李克军，2012；本人访谈^①）。据新华社的一篇报道，20%~40%已登记的合作社是假的（Xinhua，2009）。这些所谓的合作社很少或肯本就不向农户提供服务（World Bank，2006：20）。而一旦政府扶持资金用完它们很快就会跨掉。用冯飞的话说，就是“有利就合，无利就散”（冯飞，2009：162）。再就是不同政府部门参与合作组织的兴建，很容易造成注册和管理方面的混乱。

本文要讨论的第三种类型的农村新型合作组织是由国内“三农”学者、社会活动家、大学生志愿者和非盈利组织发起的。其中最为著名的农民合作社是由地处河北省定州翟城村晏阳初乡村建设学院孵化或辅办的。该学院是由著名“三农”学者温铁军于 2003 年创建的。秉承晏阳初、梁漱溟在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乡村建设的传统，温铁军和一些大学生志愿者开始了他们自己的实验以求解日益严重的“三农”危机（访谈与观察^②；Lu，2006）。

认识到中国所面临的严峻的资源约束，温铁军和与之看法相同的“三农”学者如贺雪峰、何慧丽等认为中国不可能走西方现代化之路。对他们来说，中国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其庞大的农村人口将很难进城，而仍然要生活在农村。所以中国农村的未来在于重振农村社区精神以及“重建以村民为本和基于社区的乡村经济”（Wen，Dale Jiajun，2007）。

基于此种信念，晏阳初乡村建设学院从 2004 年 4 月开始对来自各地的农民

① 访谈对象：市农委，农业局官员，河南，2006 年 10 月 4 日，2012 年 7 月 1 日；四川仪陇乡村发展协会，2010 年 7 月 24 日。

② 访谈与观察，2006 年 9 月 23 日~25 日，晏阳初乡村建设学院志愿者，翟城村支书，村民。晏阳初乡村建设学院于 2007 年 4 月被当地政府关掉，原因不明。

社区精英进行培训。课程涵盖有机农业,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建筑,社区建设以及合作组织等领域。在香港及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资助下,加上温铁军自己出钱所提供的启动资金,一些受训者回到自己的村庄办起了十几个合作社和文艺社团(Wen, Dale Jiajun, 2007; Lu and Qiao, 2006: 18)。^①

起初,这些合作组织的经济功能并不明显,仅限于集体购买生产资料以节约成本、保证质量。联合购销、害虫防治、有机农业与资金互助也是其实验的一部分。他们希望通过联合购销不但能节约成本,而且还能培养农民之间的合作精神。只有这样,合作社才有可能在一个“相对小的规模上”生存下来(Lang, 1995: 1163)。

晏阳初乡村建设学院所发育的合作社基本不搞生产领域的合作。温铁军认为生产领域的合作社大多失败(访谈温铁军,2006年9月5日;温铁军,2006a: 23~24, 150)。这也符合Ligon的观点,“合作社可以帮助成员管理销售风险以及一个季度里价格特有的变化。但农业合作社似乎并不善于帮其成员管理生产风险,因为那会涉及好几年的产量的变化”(Ligon, 2009: 1211)。

以我自己在翟城、胡寨、陈寨和南马庄的观察,合作社在当地村民中的影响非常有限。除了少数带头人,积极分子外,村民们似乎没什么参与。这或许是因为当地农业生产仍依赖粮食生产,专业化程度低,所以不容易把农民组织起来。

与浙江沿海地区以赢利为目的的农民合作组织不同,晏阳初乡村建设学院所发育的合作社所追求的不是“无止尽的对财富的积累和消费,而是结合中国传统文化,寻求与自然的和谐统一,社区价值以及自立自信”(Wen, Dale Jiajun, 2007)。而重建社区精神以使农民自强开始于文化建设,如成立文艺队、腰鼓队和老人协会。通过这些活动以培育合作精神,重新树立敬老、养老的好风气,改善婆媳关系等。随着乡村社区的重建,农民不仅会有更好的如灌溉、教育、医疗、治安等方面的服务,也能更好地满足其日益增长的文化心理需求。只有通过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合作,才能使已“逐渐被市场经济销蚀的村庄重新增强凝聚力,使广大村民在经济、文化、社会、政治领域活出一种精神,活出人的自信和尊严”(何慧丽,2006: 84;贺雪峰,2004)。

这种新传统主义的实验大多在中部省份。这里是中国主要农产区,多数农户仍以种粮为业。因此,这里的“三农”问题也较为严重,常有农民上访与抗争的

^① 其中最著名的有河南兰考的贺村、胡寨、陈寨、南马庄合作社,河北定州的翟城合作社,山东鱼台的姜庄合作社,安徽阜阳的南塘合作社,重庆綦江的丰岩合作社等(温铁军,2006b)。

◎ 中国乡村研究

334

报道。再就是这里靠近北京、武汉等高校较为集中的城市，使其成为学者新乡村建设以求解决“三农”问题的理想实验田。

本文要讨论的第四种类型的农村新型合作组织是由国际机构、政府组织和社会公众人物共同推办的。两个有名的例子，一是仪陇乡村发展协会，二是何慧丽发起的兰考合作实验。仪陇乡村发展协会建于1995年，初始资金是联合国发展署提供的265万元(Wu, 2009)。仪陇乡村发展协会虽为非政府组织，但其秘书长高向军却曾在仪陇县政府不同部门担任过领导职务，为此县政府对协会给予很多支持。但协会却是一个独立运作的机构，积极谋取各方支持，包括国际组织的发展援助，政府扶贫办，非政府组织，慈善资金以及私人的捐赠。在协会创办初期，为筹资高向军甚至把自己的两套房子卖了。现在协会运作包括员工的工资（高向军除外）主要靠其小额信贷运营所得的收入（访谈，2010年7月22日～28日）。

仪陇乡村发展协会的初始目的是帮助妇女参与社会经济生活。现在却主要依赖小额信贷的方式帮助农村发展。自1995年至今已在8个镇建立了8个分支机构，有3000多农村客户。而自2005年起，协会开始新的扶贫策略，发起成立村互助基金或者叫村扶贫互助社，通过村民自选的组织来发放和管理贷款。在建立村扶贫互助社时，协会多是利用现任或前任村干部的影响和支持来动员和组织农民。由于得到仪陇县政府的大力支持，村扶贫互助社成立时由成员出500元，政府补500元。同时村民自己评出村里最穷户，他们的会员费全部由政府补贴（访谈，2010年7月22日～28日）。截至2010年，共成立了22家村扶贫互助社，有成员2460个。^①除资金互助外，他们还联合购销以帮助其成员的生产。^②

另一个例子是何慧丽在兰考进行的合作实验。何慧丽是中国农业大学的一名教授，2003年被任命为兰考县挂职副县长，2008年又被任命为县委常委。从2004年开始，何慧丽在兰考创建了4个合作社：陈寨，贺村，胡寨和南马庄。

受温铁军的影响，何慧丽在兰考的合作实验也是新传统主义模式，强调提升村民的精神生活，以使他们远离农村一些不健康的业余生活，如打麻将、赌博等。为此，合作社组织工作的突破口开始于成立文艺队和老人协会。^③而对经济方面的合作则是慎之又慎。他们设想先通过文艺队、老年协会“再造农村精神，

^① “仪陇县乡村发展协会2011年工作总结”，<http://www.ardysc.org.cn/zhuyaochengji/2012-09-14/351.html>，2012-9-24。

^② “农村金融扶贫商业模式与村级扶贫互助社建设模式的探索与实践”，仪陇县乡村发展协会文件，2009年9月（个人收藏）。

^③ 除此4个合作社外，何慧丽又组建了5个文艺队和2个老人协会。

营造合作气氛”（何慧丽，2006：96），而后再组建合作社。

对村里文艺活动，村民开始非常积极，但热情逐渐消退。兰考的4个合作社也分别进行了不同的经济合作尝试。贺村合作社成立了养猪和资金互助小组（陈括，2010：76~77），胡寨则开展了有机胡萝卜种植、原木画加工等活动，而陈寨则有葡萄种植、养猪和养懒兔，其中最著名的要数南马庄用3万元的资金开展的有机大米种植，蘑菇和资金互助等活动。但是，有机大米丰收后却卖不出去。何慧丽等在北京到处推销大米使她成了有名的“卖米教授”。后来她又利用其县委常委和副县长的地位和关系，到郑州等地联系市民到兰考合作社“包地”，开展“城乡互动”。这样，既可以让市民吃上放心食品，又可帮农民解决卖难的问题（大河报，2008）。

在我去兰考访谈时，合作社的经济活动大多名存实亡。胡寨的原木画放在村委会的房子里，并不见有何销售活动。陈寨的经济活动只剩下几个村民联合购销养殖懒兔的饲料。而最为著名的南马庄的有机大米也因容易造成土质板结而基本放弃。由于靠近黄河，湿地多，村里有种植莲藕的传统，南马庄正在进行藕蟹混养的尝试。^①

两个例子中，高向军与何慧丽是政府官员，却更像社会活动家。作为有能力和影响的公众人物，她们都试图通过农民合作组织来推动农村的发展。高向军虽为政府官员却致力于仪陇乡村发展协会的工作。何慧丽是一个学者，但却挂职于农业大县兰考积极开展乡村合作社的尝试。作为官员，她们的地位和人脉使得她们有资源和空间在相对贫困的中西部地区进行乡村发展的实验。

五、农民新型合作组织的区域差异与产业结构

（一）区域差异

正如前面所讲，在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创建中，政府的作用在各地都很重要。但也因地区不同而有所不同。政府的作用在中西部地区最为突出，以致有些合作组织直接挂靠在政府或相关机构名下。这样做，一为“取得行政合法性”，二为“寻求更多的社会资源”（冯飞，2009：74）。考虑到不同地区农村经济的市场发展和商业化的差异，农民新型合作组织呈现出不同的形态也就不足为奇。和东部发达地区不同，中西部多数农村仍以传统耕作为主，受市场影响不大。只有

^① 访谈：2006年10月6日，胡寨；2010年8月5日，南马庄，陈寨。

◎ 中国乡村研究

336

在农业生产高度专业化和形成一定的规模时，农民才会有强烈的合作需求（World Bank，2006：15）。

另外，现在即使在中西部地区，种地已不再是农村家庭收入的唯一来源，所以，通过合作来应对市场变化的动力本身就不强。这正如 Fulton 在考察加拿大农业合作组织后所观察到的，“随着非农收入的增加与从事多种经营，农民很可能会感到参与合作组织带来的愈来愈高的机会成本，进而不愿投入过多时间、精力，而导致领导不得力和合作组织发展滞后”（Fulton，1995：1151）。

与之相比，市场和商业化高度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孕育了丰富的创业精神。农业生产的专业化使得生产及养殖大户在政府的诱导和支持下开始组建农民新型合作组织。开始，不少合作组织只让生产相同产品且有一定规模的农户加入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分担储藏、运输与加工的费用。这实际上是富裕农民之间的合作，和中西部许多由政府部门领办的、以扶贫为目的的合作组织有天壤之别。

还有，由于东部发达地区多靠近以大城市为中心的城市带，多数农村劳动力已进入工业或服务业。土地流转和集中容易形成规模生产和专业化。更为重要的是农民大多已不再从事粮食生产，转而生产高附加值的经济作物，如果蔬，家禽（畜）和水产养殖等，以供应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乃至出口。但经济作物生产往往有较高的市场风险。不断波动的市场价格，信息的匮乏，以及营销、储藏、运输的费用都可能使农民蒙受损失。因此，随着农村经济市场化和商业化的不断加深，沿海地区农民合作起来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的愿望也就比较强。这种情况下，农村能人、大户便在当地政府的支持和鼓励下开始创建新型农民合作组织以增加生产规模和分担市场风险。况且，经济作物价格较高，由此而带来的收益也可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带来更多的资源。

不同地区市场发育的不同程度也表现在不同地区合作组织形态的不同。据冯飞 2006 年对西部 9 个省区的 74 个新型合作组织的调查，87.8% 为组织较为松散的专业协会，10.8% 为专业合作社，1.4% 为股份合作社（冯飞，2009：71）。^① 这些合作组织中，44.6% 联合购买生产资料，63.5% 为成员提供销售服务，而 92% 则提供一般技术服务。由此可以看出，它们很多实际上是政府涉农部门的衍生机构（冯飞，2009：74~76）。而且这些合作社的理事长、监事也多为政府官员或者涉农龙头企业的经理（韩俊，2007：225~234）。

与之相比，截至 2007 年，浙江 90% 以上的农民合作组织为专业合作社（徐

^① 即使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后，河北省的专业合作社也只占 20.3%（葛文光，2008：141）。

旭初、黄胜忠，2009：45～46）。同样，在另一个较为发达的东部山东省潍坊市，2006年专业合作社占到78.8%，专业协会只有14.7%（韩淑明，2007：57）。

或许是受快速发展的私有企业股份合作制的影响，近年来东部沿海地区农民合作组织有进一步向股份合作社发展的趋势（徐旭初、黄胜忠，2009：85；王景新，2005：107～129，199～223）。事实上由于越来越多的农民合作组织兼顾“合作社的所有制和资本主义公司的管理与激励机制”，黄宗智将这种混合体称之为“合作公司”（黄宗智，2011：127）。根据徐旭初和黄胜忠的研究，浙江省50%的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已改制为股份制组织，而收入分配主要依股权或兼顾股权与交易额的分配原则（徐旭初、黄胜忠，2009：90）。

随着组织体制的变化，沿海地区农民新型合作组织多数在当地工商部门登记为经济实体，依市场机制运行。有些开始注册自己的品牌和商标（徐旭初、黄胜忠，2009：55～58）。由初期只提供简单的技术指导，到现在更多地致力于提供生产、加工、运输和销售等一体化的综合服务。

（二）产业结构

农民新型合作组织多数从事于果蔬种植、家禽（畜）和水产养殖业等市场化程度高的行业。据韩俊2007的研究，在他所调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中，有47.6%从事经济作物的生产，24.7%从事家禽（畜）养殖，5.1%则从事水产养殖。从事粮食生产的极少（韩俊，2007：16～17）。据农业部2002年对19个省市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调查中，42.9%从事经济作物的生产，33.98%从事家禽（畜）、水产养殖业，而从事粮食生产的只有10%（王景新，2005：101，106）。在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浙江省，2000年，35.7%的新型农民合作组织从事果蔬种植类经济作物的生产，从事家禽（畜）、水产养殖的有16.5%。而到了2006年底，从事果蔬种植业的达到52.4%，从事家禽（畜）、水产养殖的达到26.6%。二者相加达到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79%（徐旭初、黄胜忠，2009：47，54）。在韩淑明对山东潍坊昌乐县的研究中，新型合作组织从事果蔬类经济作物种植的有43.3%，家禽（畜）养殖的有41.1%，而从事加工运输的有10.7%（韩淑明，2007：61）。

由于种植经济作物和家禽（畜）的养殖投资大，易损，储存、加工、运输、销售成本又高，且价格不稳定，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多集中于此并不意外。Cook称此类合作组织为“防御”型组织，因为“个体生产者需要一种机制以便更好地把握市场的变化。这种变化常缘于供需不平衡造成的价格波动。而价格的下跌或市场失灵则会诱使生产者采取集体行动予以应对”（Cook，1995：1155）。

◎中国乡村研究

338

中国农民新型合作组织的产业分布也和政府的产业政策有关。20世纪90年代以来,政府为提高农民收入和化解日益严峻的“三农”危机,开始大力鼓励高附加值产业的发展。再就是果蔬种植、家禽(畜)养殖业开放得早,政策宽松。而与之相比,直到最近,国家对粮食、棉花等产业控制一直比较紧,农民合作组织难以有发展的空间(World Bank, 2006: 12; 王景新, 2005: 102)。

六、结论

随着农村经济的市场化和商业化,以家庭为基础的小农生产越来越难以适应复杂的市场变化。面对“三农”危机和日益加大的城乡差别,新型农民合作组织被看作是能帮助小农驾驭市场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有效载体(李玉琴, 2008)。而一些“三农”学者也想通过组建合作社以探讨解决中国农村问题的途径。

这种情况下,各种形式的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在全国快速发展。在政府的支持和激励下,很多人期望农民能通过加入合作组织来降低进入市场的成本从而增加收入。而收入的提高也可更好地为农民提供其所需的公共品,如乡村公路、新农合、教育和文化生活。但是,尽管农村经济结构的变化呼唤农民组织起来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同样的力量也撕裂了传统的乡村社会,侵蚀了合作的精神。

新型农民合作组织面临的另外一个问题是其固有的章程。基于一人一票的民主管理结构和以交易额为基础的分配原则有悖于基于股份和贡献的市场分配原则。由于加入合作组织需要花时间、精力,却难以预料其收益。于是农户更倾向于搭便车,这样也就导致许多农民新型合作组织不能有效运转。公共积累的需要以及相对平均的分配制度,也会使积极参与合作组织活动的带头人因回报甚微而渐失信心。

这种情况下,各种政府组织则成为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积极推动者。组建新型合作组织最为积极的要数政府涉农部门,如农技站和基层供销社。由“三农”问题诱发的基层政府组织改革使他们备感压力。而积极投身组建农民新型合作组织也正是他们转变职能的一部分。但政府过多的介入会使农户产生依赖思想,甚至会诱发投机行为,而且也有悖于合作组织自我民主管理的宗旨。

政府及其他外部力量在组建新型合作组织的作用因区域和时间的差异而不同。中西部农村由于远离大城市及出口市场,农业生产仍依赖粮食生产,农业经济的市场化极为有限。为此,农民组建新型合作组织的需求不强。结果,中西部多数新型合作组织是由政府部门、国际开发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三农”学者

发起的，其目的多是扶贫，提高农民收入以及乡村社区的重建。

而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虽有政府的支持，但由于市场化程度高，农村新型合作组织的兴起主要靠市场力量推动。为增加收益，沿海地区的农户更多地从事果蔬等经济作物的种植和家禽（畜）及水产品的养殖。而专业化生产的提高使得生产大户有了成立合作组织的需求以应对市场价格的波动和分担销售、储藏、加工和运输的费用。为减少与分散的小农户交易的费用，涉农龙头企业也积极兴办合作组织以稳定原料的供给，保证质量和增加规模效应。

很明显，很多新型农民合作组织不只是由农民组建的。政府部门、专业大户、农村能人、涉农龙头企业以及“三农”学者都参与其中。正是多种力量的合力与互动推动着新型合作组织在农村的快速发展。

但是也要看到农村专业大户、龙头企业参与组建农村合作组织是为盈利，从而有悖于合作组织民主管理的宗旨。这种矛盾以及愈发原子化的乡村社会都制约着农村新型合作组织的健康发展。而且，由于农民缺乏信用纪录，且农村地区贷款坏账率高，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也面临着严重的信贷约束（多淑金，2010）。尽管有些农民专业合作社也进行资金互助，但由于资金多来自成员，量少根本满足不了需求。再就是由于盈利少，合作组织成员也会逐渐失去信心，不再愿意参与合作组织的活动。鉴于合作组织本身通过自身经营获利来满足资金需求的可能性不大，资金短缺将是制约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的一大障碍。

——
339

参 考 文 献

白俊峰（2010）：《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历程及趋势》。《农业经济》第3期，第57～60页。

白立忱（2008）：《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解读》。中国出版社。

陈括（2010）：《兰考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研究》。郑州大学出版社。

《从服务农业到经营农业，河南农机合作社悄然变脸》，载2003年1月4日，<http://bbs.cntv.cn/thread-25633117-1-1.html>。

《卖米教授三回兰考挂职》，载2008年1月9日《大河网》，www.dahe.cn/xwzx/sz/t20080109_1239121.htm。

多淑金（2010）：《困境与出路：发展我国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思考》。《农业经济》第2期，第88～90页。

冯飞（2009）：《中国西部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傅晨（2006）：《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形式与制度变迁》。中国经济出版社。

葛文光（2008）：《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理论与实践：以河北省为例》。中国农业出版社。

韩俊主编（2007）：《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调查》。上海远东出版社。

- 韩淑明 (2007):《山东省潍坊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状况考察》。《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第56~63页。
- 何慧丽 (2006):《河南省兰考试验区》,载温铁军编,《新农村建设:实践展示》第82~102页,北京出版社。
- 贺雪峰 (2004):《乡村研究的国情意识》。湖北人民出版社。
- 贺雪峰:《关于农民合作能力的几个问题—兼答蒋国河先生》,载2007年1月11日三农中国网, http://www.snzg.cn/article/2007/0111/article_3994.html。
- 贺雪峰:《农民合作问题散论》:载2010年2月12日三农中国网, http://www.snzg.cn/article/2010/0212/article_17390.html。
- 黄宗智 (2010a):《中国隐性农业革命》。《中国乡村研究》第8期,第1~10页。
- 黄宗智 (2010b):《中国新时代的小农场及其纵向一体化:龙头企业还是合作组织》。《中国乡村研究》第8期,第11~30页。
- 靳保国 (2008):《关于合作社的发展》。《新乡村合作通讯》,第0901期。
- 李克军:《合作经济热的冷思考》,载2012年6月30日中国三农问题研究中心, www.snzg.com.cn/ReadNews.asp?newsid=4116。
- 李玉勤 (2008):《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与制度建设研讨会综述》。《农村经济问题》第2期,第98~101页。
- 刘涛等:《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现状,问题与政策建议》,载2012年10月31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http://rdi.cass.cn/show_News.asp?id=33634&key。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现状。
- 潘维、高艳平:《谈谈苏南模式》,2012年3月22日三农中国, http://www.snzg.net/article/2012/0322/article_27924.html。
- 王景新 (2005):《乡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崛起》。中国经济出版社。
- 王勇 (2012):《困局还是机遇—农民专业合作社面临新境况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http://rdi.cass.cn/show_News.asp?id=33612&key=合作社。
- 温铁军主编 (2006a):《新农村建设:理论探索》。北京出版社。
- 温铁军主编 (2006b):《新农村建设:实践展示》。北京出版社。
- 徐旭初、黄胜忠 (2009):《走向新合作: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研究》。科学出版社。
- 郑少红 (2009):《福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制度创新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
- Bijman, Joe, and Dinghuan Hu. (2011) "The Rise of New Farmer Cooperatives in China: Evidence from Hubei Providence." *Journal of Rural Cooperation*, 39, 2, 99~113.
- Cook, Michael L. (1995) "The Future of U. S. A 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A Neo-Institutional Approach."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77, 12, 1153~1159.
- Deng, Hengshan, Jikun Huang, Zhigang Xu and Scott Rozelle. (2010) "Policy Support and Emerging Farmer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in Rural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21, 495~507.

- Fei, Xiaotong. (1992) *From the Soil: The Foundations of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ulton, Murray. (1995) "The Future of Canadian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A Property Rights Approach."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77, 12, 1144~1152.
- Huang, Philip. (2011) "China's New-Age Small Farms and Their Vertical Integration: Agribusiness or Co-ops?" *Modern China*, 37, 2, 107~134.
- Lang, Mahlon G. (1995) "The Future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in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Discussion."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77, 12, 1162~1165.
- Lieberthal, Kenneth. (1995) *Governing China: From Revolution through Reform*. W. W. Norton & Company.
- Ligon, Ethan. (2009) "Risk Management in the Cooperative Contract."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91, 1211~1217.
- Lu, Rucui. (2006) "Volunteers at James Yen Rural Construction Institute." *China Today*, May, 19.
- Lu, Rucui. and Qiao Tianbi. (2006) "Builders of New Countryside in Dingzhou." *China Today*, May, 15~18.
- Olson, Mancur. (1982)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Nations: Economic Growth, Stagflation, and Social Rigidities*. New Haven, Connecticu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Olson, Mancur. (1965)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heingate, Adam, D. (2001) *The Rise of the Agricultural Welfare State: Institutions and Interest Group Power in the United States, France, and Japan*.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ian, Qunjian. (2004) "Agrarian Crisis, WTO Entry,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Rural China." *Issues & Studies*, 40, 2, 47~77.
- Tian, Qunjian. (2007) "Challenge, Governance Reform and Disharmony in Rural Society." pp. 44~68, in Richard Sanders and Yang Chen (eds.), *China's Post-Reform Economy: Achieving Harmony, Sustaining Growth*, London: Routledge.
- Tian, Qunjian. (2009) "Reorganizing Rural Public Finance: Reforms and Consequences." *Journal of Current Chinese Affairs*, 4, 145~171.
- Tsai, Kellee, S. (2002) *Back-Alley Banking: Private Enterprises in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Wen, Dale Jiajun. (2007) "New Movement Tackles China's Rural Crisis." report posted on March 23, 2007, reproduced from *Resurgence*, Issue 241, March-April 2007 and distributed by *Third World Network Features*, at <http://www.peopleandplanet.net/?lid=28512&topic=27§ion=34>.

- World Bank. (2006) "China-Farmers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Review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ugust.
- Wu Peng. (2009) "Nanchong Village Bank: The Real Picture of the Survival of Microfinance Organizations." <http://en.ardysc.org.cn/Financial%20Affairs/2009-07-22/76.html>.
- Xinhua, News Agency. (2009) "Rural Cooperatives Let Chinese Farmers Thrive Together." http://en.chinagate.cn/development/poverty/2009-12/17/content_19081374.htm.

The New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China

John Q. Tian

Abstract: As a response to structural changes in the agricultural economy and given the weak capacity of small farmers to deal with such changes, various forms of new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s have developed in rural China. By March 2012, reportedly there were more than half a million such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s.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dynamic interplay of market forces and the role of various actors in the formation and growth of these new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s. Through analysis of different degrees of marketization and commercialization, this article also compares the patterns and sectoral distribution of new farmer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s across the eastern,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Key words: marketization, commercialization, hidden agricultural revolution, collective action, new farmer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s